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东沛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，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年1月28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涛

被告一：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卞忠楼

被告二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

法院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 号奥体名座裙楼三
楼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发展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，赔偿南京东沛船舶损失 670 万元；

2、请求判令发展公司按年 12% 利率赔偿南京东沛利息损失，利息从 2013 年 4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

3、请求判令舜天船舶为发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4、请求判令所有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3 年发展公司因与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豪船舶”）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，查封了亚豪船舶厂区内两艘 300 尺驳船，舜天船舶为发展公司的诉前保全行为提供了担保。

2014 年 12 月 11 日，发展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，判决发展公司对其中一艘甲板驳船享有所有权；另一艘甲板驳船（以下简称“诉争船舶”），由亚豪船舶向第三人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交付。其后发展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判决维持原

判。该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59）。

南京东沛认为，由于发展公司保全行为扣押了诉争船舶，致使其无法按约向国外船东交船，导致国外船东解约，且因是定制船，无法转售，由此产生了重大利息损失。因此，南京东沛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